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